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籌劃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籌劃控股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達智控」)至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分拆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4月18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經審議,董事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關於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議案》

同意公司分拆恒達智控擇期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本次分拆」),本次分拆發行上市方案擬定為:

- 1、 上市地點:上交所科創板。
- 2、 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3、 發行股票面值:1.00元人民幣。

- 4、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參與戰略配售的投資者、詢價對象和在上交所A股證券賬戶上開通科創板股票交易權限的符合資格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購買者除外);中國證監會或上交所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處理。
- 5、 發行上市時間:恒達智控將在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選擇 適當的時機進行發行,具體發行日期待履行上交所批准及中國證監 會註冊程序後予以確定。
- 6、發行方式: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向符合條件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配售股票。
- 7、發行規模:恒達智控將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發行前股本數量、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資金需求量等,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 8、定價方式:通過向經中國證券業協會註冊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機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恒達智控和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或者在初步詢價確定發行價格區間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確定發行價格。
- 9、 與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對於涉及的戰略配售、募集資金用途、承銷 方式等事項,恒達智控將根據本次發行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市場條 件、政策調整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等作進一步確認和調整。

(二)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結合實際情況進行認真謹慎的自查論證後,認為公司本次分拆符合上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三)審議通過《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的議案》

同意公司為實施本次分拆,根據《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編製的《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的預案》。

(四)審議通過《關於所屬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 的議案》

經公司董事會審慎評估,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五)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科創板上市有利於維護股東和債權人合法權益的議案》

本次分拆完成後有利於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六)審議通過《關於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保持獨立性及持續經營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經過對公司及恒達智控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公司能夠繼續保持獨立性和持續經營能力。

(七)審議通過《關於所屬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經過對恒達智控實際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認真論證後,認為本次分拆完成後,恒達智控具備相應的規範運作能力。

(八)審議通過《關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説明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對於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備性、合規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進行了認真審核,公司本次分拆事項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九)審議通過《關於本次分拆背景、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分析的議案》

根據《分拆規則》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董事會對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本次分拆的背景

(1) 貫徹落實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

2019年9月17日,習近平總書記在公司考察時強調:「要堅定推進產業轉型升級,加強自主創新,發展高端製造、智能製造,把我國製造業和實體經濟搞上去」。黨的二十大報告指出,「必須堅持科技是第一生產力、人才是第一資源、創新是第一動力,深發實面數略、人才強國戰略、創新驅動發展戰略,開闢深入可數方數。近幾年,公司經濟數實。近幾年,公司經濟,不斷與大學,不斷探索產業轉型升級路徑。恒達智子與新學,加強科研投入,不斷探索產業轉型升級路徑。恒達智子與新學,自主創新能力和對行業的深刻理解,有力推動了於實質。自主創新能力和對行業的深刻理解,有力推動了於實徵的方案質量變革、效率變革、動力變革。

(2) 適應煤礦智能化發展趨勢

2022年12月,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加強重要能源、礦產資源國內勘探開發和增儲上產,加快規劃建設新型能源體系,提升國家戰略物資儲備保障能力。」2023年政府工作報告指出,「推進能源清潔高效利用和技術研發」、「發揮煤炭主體能源作用,增加煤炭先進產能」。近年來,國家先後發佈《關於加快煤礦智能化發展的指導意見》、《煤炭工業「十四五」高質量發展指導意見》、《煤礦智能化建設指南(2021年版)》、《煤炭工業「十四五」安全高效煤礦

建設指導意見》、《關於加快推進能源數字化智能化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疊加各主要產煤地出台配套政策的驅動,有利推動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開採和清潔高效集約化利用,為煤礦智能化建設指明了方向。本次分拆後,公司和恒達智控將緊抓煤礦智能化建設高速發展機遇,深入貫徹落實「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加快智能化技術與煤炭產業融合發展,提升煤礦智能化水平。

(3) 國家相關政策支持上市公司分拆上市

上市公司分拆是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功能的重要手段,分拆可以促進上市公司理順業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完善激勵機制,進一步實現業務聚焦、提升專業化經營水平。2019年1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科創板並試點註冊制的實施意見》明確,達到一定規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業務獨立、符合條件的子公司在科創板上市;2019年12月,中國證監會公佈《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內上市試點若干規定》,支持上市公司符合實際發展需要的分拆;2020年10月,國務院印發的《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明確提出推動上市公司做優做強,完善分拆上市制度,激發市場活力;2022年1月,中國證監會正式發佈《上市公司分拆規則(試行)》,統一境內外監管要求、明確和完善分拆條件,為上市公司實施分拆提供了法規依據。相關政策的公佈和實施,為公司分拆控股子公司恒達智控上市提供了依據和政策支持。

2、 本次分拆的目的、商業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本次分拆將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作用,提升恒達智 控競爭力,應對行業競爭挑戰

隨著國家不斷支持和加快煤礦智能化發展、行業增長面臨發展機遇,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資本在快速進入煤礦智能化建設領域、行業內主要廠商也在大力發展煤礦智能化業務。近年來煤礦智能化領域多家企業已登陸或正在登陸國內資本市場,借助資本市場力量發展和壯大,未來煤礦智能化建設領域競爭將會更加激烈、行業競爭格局將充滿不確定性。本次分拆恒達智控獨立上市將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資源配置的作用,提升恒達智控融資能力,增強恒達智控持續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應對行業競爭挑戰。

(2) 本次分拆有利於公司與恒達智控聚焦核心業務,促進獨立發展

公司主營業務為煤炭綜採裝備及其零部件、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與服務。煤炭綜採裝備業務(除恒達智控及其子公司以外),屬於專用設備製造業,主要產品包括煤炭綜採工作面液壓支架、刮板輸送機及其零部件等;汽車零部件業務的產品主要包含汽車動力系統零部件、底盤系統零部件、起動機及發電機。

本次分拆恒達智控上市,公司煤機板塊(除恒達智控及其子公司以外)將進一步聚焦裝備製造,面向成套化、國際化、高端化發展,進一步提升煤炭綜採裝備技術、品質,提高產品的高可靠性、穩定性、易用性。恒達智控主營業務屬於控制系統及自動化領域,本次分拆恒達智控獨立上市將使得恒達智控進一步聚焦煤炭開採智能化控制系統領域,推動煤炭開採向數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及智慧化不斷發展,促進恒達智控獨立發展。

(3) 本次分拆有利於提升公司整體估值水平,實現股東整體利益最大 化

公司不同業務板塊的市場前景、行業地位、技術含量和成長性各不相同,其估值也存在差異。恒達智控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智能化控制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服務,經過多年的發展和積累,恒達智控目前已處於細分領域國內市場前列,且正面臨煤礦智能化快速發展機遇期,與其他業務板塊存在明顯差異。

本次分拆恒達智控上市,恒達智控將成為獨立於公司的上市公司,有利於資本市場對其進行專業分析,促進恒達智控內在價值的充分釋放,獲得合理的估值和定價,從而有助於提升上市公司整體估值水平。公司作為恒達智控的控股股東,可以繼續從恒達智控的未來增長中獲益,實現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

3、 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規則》對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在境內上市的相關要求,具備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次分拆具備商業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十)審議通過《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至科創板上市不向本公司股東提供 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及不向公司股東提供股份分配保證權利符合現行法規的要求,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意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交豁免申請。

(+-)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分析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為 保 證 本 次 分 拆 有 關 事 項 的 順 利 進 行 , 公 司 董 事 會 擬 提 請 股 東 大 會 授 權 董 事 會 及 董 事 會 授 權 人 士 全 權 處 理 本 次 分 拆 相 關 事 項 ,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

- 1、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全權行使在恒達智控中的股東權利,做出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做出的與恒達智控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決議(法律法規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除外)。
- 2、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及相關方案進行調整、變更。
- 3、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就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全權處理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交所等相關機構提交相關申請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分拆上市申請,與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溝通分拆上市申請的相關事宜,並根據境內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對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進行調整、變更等。
- 4、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與本次分拆的各項事宜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遞交、接收必要的協議和法律文件,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等。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二十四個月,自本議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二)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持股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同意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焦承堯、向家雨、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黄花、李衛平,公司總部和煤機板塊的核心骨幹員工參與公司擬分拆所屬子公司恒達智控持股,其中,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焦承堯、向家雨、賈浩、付祖岡、劉強、付奇、張海斌、黄花、李衛平以直接持股方式持有恆達智控股份,公司總部和煤機板塊共計77名核心骨幹員工通過員工持股平臺鄭州賢安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鄭州賢科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恆達智控股份。

$(+\Xi)$ 審議通過《關於召開公司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董事會同意公司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授權公司董事長擇機確定本次股東大會的具體召開時間,由公司董事會秘書安排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事宜。

公司股東應注意,本次分拆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定義下的分拆,並將受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批准。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項目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3年4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向家兩先生、賈浩先生、 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費廣勝先生;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